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永州市泰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泰祁”）、衡阳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恩泰”）及常德泰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泰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安福玻璃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福玻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76,987,880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为永州泰祁、衡阳恩泰和常德泰尚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196,800,000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永州泰祁、衡阳恩泰和常德泰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向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

在人民币 330,000,000 元主债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永州泰祁、衡阳恩泰、常德泰尚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 196,800,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68953357M

2、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8 日

3、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区片

4、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33,75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86,512.6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847,244.25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3,144.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8,884.1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39,93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75,975.42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863,957.46 万元；2025 年 1-9 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4,407.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82.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安福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被担保人安福玻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永州市泰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CE0P6910

2、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3、注册地：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 68 号旺华保健科技公司六楼 601 号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州泰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5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292.7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66.78 万元；2024 年 1-12 月，永州泰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4.0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永州泰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53.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82.35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71.15 万元；2025 年 1-9 月，永州泰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2.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4.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永州泰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 82%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被担保人永州泰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衡阳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7MACD983Q36

2、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3、注册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杨岭管理处衡阳华耀城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M6 地块第三部分）28 号楼 121-2 室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衡阳恩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11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390.06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23.79 万元；2024 年 1-12 月，衡阳恩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4.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4.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衡阳恩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413.5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170.39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243.20 万元；2025 年 1-9 月，衡阳恩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08.3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19.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衡阳恩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 82%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被担保人衡阳恩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常德泰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MACENYN73N

2、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3、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新厂社区蝶恋花园 K 栋 1102 室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泰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081.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523.92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57.54 万元；2024 年 1-12 月，常德泰尚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1.9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常德泰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82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89.46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36.64 万元；2025 年 1-9 月，常德泰尚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2.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常德泰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 82%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被担保人常德泰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安福玻璃在浙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二）公司为永州泰祁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57,400,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永州市泰祁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三）公司为衡阳恩泰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98,400,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

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衡阳恩泰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四）公司为常德泰尚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41,000,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常德泰尚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608,966,88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7%；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924,050,568.88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